

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_____
 股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下列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如下所示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重選王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重選宋康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重選劉祝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重選楊小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重選吳幼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重選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重選梁定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重選原田昌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重選彭艷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附註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請見附註11)。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以外惟於會上依循適當途徑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第13及14項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在2018年4月27日寄予各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刊載詳情。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聯名登記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已向本公司提交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請注意：
 - 倘並無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決議案(代表須根據股東先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表決)外，股東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依循適當途徑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投票；
 - 倘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是否正確地填妥)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先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決議案(代表須根據股東先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表決)外，股東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依循適當途徑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下列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私隱條例事務主任